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3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关于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00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001，D类基金份额代码：022185)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19日起对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或D基金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D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该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账户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赎回份额，转入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申购、赎回处理的原则。

5、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6、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为准。

7、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用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份额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赎回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份额的申购费率/(1＋转入份额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份额申购费率/(1＋转出份额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三、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得相互转换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3月19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五、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转换条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附件：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九、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
基金主代码	5882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注：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KC医药”，扩位简称为“科创生物医药ETF”。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3月21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和调整。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或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3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3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3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702	009703	02218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3月19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3月14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人民币100万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玉债券A	鹏华丰玉债券C	鹏华丰玉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63	019539	0221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7	1.0508	1.00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6,875,305.73	1,752,434.05	332,152.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	0.053	0.02

注：根据《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3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09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3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0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0人。

6、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0万股，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7人。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6.40元/股调整为36.354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8.154元/股。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54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3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1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预留授予价格：18.15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吕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0.00	33.33%	0.0743%
合计		10.00	33.33%	0.0743%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1号)，截至2025年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RMB1,815,400.00)，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拾万元整(RMB1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RMB1,715,400.00)。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511,667股增加至134,611,66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75,248	0	60,675,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836,419	+100,000	73,936,419
总计	134,511,667	+100,000	134,611,667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授予的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2.96万元，具体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预留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00	112.96	37.30	47.11	24.64	3.92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琳女士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47人，代表股份198,982,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